

UDC

团体标准



P

T/CCPITBSC 101-2025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征集与评审  
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the solicitation and review of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al artworks

2025-12-08 发布

2026-03-09 实施



1 5 1 1 2 4 6 4 8 9

统一书号: 15112·46489  
定 价: 20.00 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 发布

团体标准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征集与评审  
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the solicitation and review of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al artworks

**T/CCPITBSC 101 - 2025**

批准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  
施行日期：2 0 2 6 年 0 3 月 0 9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5 北京

团体标准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征集与评审  
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the solicitation and review of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al artworks

**T/CCPITBSC 101 - 2025**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 字数：25千字

2026年2月第一版 202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0.00**元

统一书号：15112·4648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可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

电话：(010) 58337283（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 关于发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标准《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征集与评审技术规程》的通知

建贸团标 [2025] 34 号

现批准《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征集与评审技术规程》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标准，编号为 T/CCPITB-SC 101-2025，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负责管理，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由本协会委托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 前 言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关于同意〈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征集与评审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立项的批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指南》的要求，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叙述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学上海城市更新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写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征集；5 评审。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28 号，邮编：310030，E-mail: zjplan@zjplan.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叙述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上海城市更新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上海现代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丁兰馨 陈桂秋 余伟 卢远良

王从春	金江波	王 剑	陈鼎文
丁佳奇	高 雨	周 洲	沈圆媛
陈漫华	蔡 健	李峰清	赵中竞
程 亮	张雨萱	卞晓俊	盛 楠
孟海星	聂林坤	陈 曦	张新宇
温家栋	岳 圆	陈娇华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任世民 王钟斋 于化云 曹嘉明  
乔 迁 沈国海 张 轩 沈建国  
金 皓 陈 政 钱 亮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4
3.1 征集方 .....	4
3.2 应征方 .....	4
4 征集 .....	5
4.1 征集类型 .....	5
4.2 一般规定 .....	5
4.3 采购征集要求 .....	6
4.4 创作征集要求 .....	6
4.5 储备征集要求 .....	6
5 评审 .....	7
5.1 一般规定 .....	7
5.2 评审小组构成 .....	7
5.3 评审标准 .....	8
5.4 评审程序与结果 .....	8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0
引用标准名录（参考文献） .....	11
附：条文说明 .....	13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征集与评审活动，明确工作流程与技术要求，为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征集与评审活动提供指引，加强风险防控与监督，促进城市公共环境艺术有序发展，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征集与评审。

**1.0.3** 在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征集与评审中坚持艺术导向，注重艺术质量，充分发挥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艺术价值和精神价值，支持作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支持数智艺术等新型艺术形态的创新发展。

**1.0.4**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征集与评审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al artwork (s)

依附于城市公共环境或公共建筑，供公众欣赏或互动参与的艺术品及艺术化的公共设施。

### 2.0.2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专项规划 specialized planning for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al art

指为系统引导和提升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建设品质，对城市公共环境的艺术元素进行整体系统布局与管控的法定规划。

### 2.0.3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委员会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al art committee

指由政府或授权机构设立的，负责指导、咨询与监督本地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发展的专门组织。

### 2.0.4 建设主体 development entity

本规程所称建设主体，是指负责投资或组织建设城市公共环境艺术项目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其他相关单位。

### 2.0.5 多元协同再创作 multidisciplinary collaborative design integration

指从城市公共环境艺术的创作到实际落地过程中，为协调公共利益，提高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艺术水准和审美感受，由政府管理者或征集方组织艺术家、建筑师、规划师、景观师、结构工程师、项目业主及公众代表等共同参与，对作品的空间定位、体量大小、色彩造型、材料结构、场所关系、作品名称等多元要素协同深化设计的过程。

多元协同再创作应尊重艺术家原创核心概念和艺术风格，任何对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艺术核心概念的实质性修改，必须

征得艺术家同意。

**2.0.6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建设作品储备库** repository for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al art project proposals

指由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建立，用于储存、管理具备实施潜力的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资源的作品库和信息数据库。储备库中的作品可优先作为城市公共环境艺术项目实施的备选方案。

中国美术学院

## 3 基本规定

### 3.1 征集方

**3.1.1** 征集方应为城市公共环境艺术的建设主体或其委托的机构。

**3.1.2** 征集方应编制并发布征集文件，并在公布前按当地有关规定报项目所在城市的公共环境艺术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进行备案。备案不影响征集方对征集文件内容合法性与合规性应承担的独立责任。

**3.1.3** 征集方应负责组织成立评审小组，提供征集文件、评审方案及其他必要资料，并明确评审纪律要求。

**3.1.4** 征集方宜在确定中选方案后，在落地实施过程中组织多元协同再创作。

### 3.2 应征方

**3.2.1** 应征方应提交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征文件，内容应包括机构信息、主创人员、作品方案及实施方案等。

**3.2.2** 应征方应具备合法代表主创人员的资格，并确保主创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工作时间保障，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2.3** 应征方如中选，应配合征集方完成多元协同再创作工作。

## 4 征 集

### 4.1 征 集 类 型

4.1.1 征集类型分为采购征集、创作征集与储备征集。

表 4.1.1 征集方式、适用情境与常见方式

征集类型	适用情形	常见方式
采购征集	直接购买既有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	直接购买、作品拍卖等
创作征集	针对特定主题、空间场地或具体项目要求等定向创作的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	公开征集、定向邀请等
储备征集	不针对具体的公共环境艺术建设项目，以作品储备为目的	创作营、作品展等

### 4.2 一 般 规 定

4.2.1 征集文件应由征集方或其委托机构编制，内容应符合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专项规划及项目创作和实施的要求。

4.2.2 征集项目预算应涵盖创作、评审、宣传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如作品征集要求包括实施落地环节，征集项目预算应涵盖创作、制作、运输、安装、评审、宣传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2.3 鼓励应征方采用数字化手段进行作品辅助创作、设计与表达。征集文件中应明确相关要求。

4.2.4 各类征集方式下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

1 采购征集：应征方应保证其所提交作品享有完整、无争议的著作权，并在应征文件中明确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的具体范围、期限和地域。

2 创作征集与储备征集：征集文件应明确约定中选作品或

获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 征集方和应征方可对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署名权、修改权等）按约定进行分别授权。

### 4.3 采购征集要求

4.3.1 采购征集文件应明确作品要求、应征方资格、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内容。

4.3.2 采购实施方案应由采购执行人员根据征集文件拟定，报征集方批准后执行。

### 4.4 创作征集要求

4.4.1 创作征集文件应明确征集主题、作品位置、周边环境、创作限制等作品要求，及作品权属、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

4.4.2 征集方可对公开报名的应征方进行资格预审。

4.4.3 征集方在创作征集过程中，应给予应征方充足的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创作时间。

### 4.5 储备征集要求

4.5.1 储备征集文件应明确征集主题、作品要求、时间地点、作品权属与经费补偿等内容。

4.5.2 采用创作营等集中现场创作方式的，征集方应为应征方提供必要的制作材料、设施设备、创作空间与后勤支持。

4.5.3 征集方在征集前应确定是否设立评奖机制。如设立，应事先公布评选标准及奖励办法。

4.5.4 征集方在储备征集过程中宜组织艺术家相互交流，并可开展公众互动活动。

4.5.5 获奖作品（包括实体作品与数字作品）应优先纳入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建设作品储备库。

## 5 评 审

### 5.1 一 般 规 定

- 5.1.1 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5.1.2 评审应采用实名制，可采用评分、排序或投票等方式。
- 5.1.3 鼓励运用数字化手段辅助评审，实现对作品方案的多维度分析与可视化评估，并提高评审效率。
- 5.1.4 评审过程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 5.1.5 评审结果应予以公布或公示。如公示，公示应符合所在地相关规定。

### 5.2 评审小组构成

- 5.2.1 评审小组人数应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成员应具备专业性与代表性。
- 5.2.2 评审小组的人员构成：
  - 1 采购征集：应包括征集方代表（不少于 1 人）、行业专家代表（不少于 2 人）、造价或商务人员（不少于 1 人）、监督人员（不少于 1 人）。
  - 2 创作征集与储备征集：应包括征集方代表（不少于 1 人）、行业专家代表（不少于 2 人）等。
  - 3 重大项目的征集方宜设立独立监评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监评委员会成员应包括监督人员、行业专家代表、公众代表等。
  - 4 评审小组和监评委员会中的行业专家代表应优先从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委员会中选取。当地尚未成立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委员会的，行业专家代表可由征集方定向邀请。

## 5.3 评审标准

**5.3.1** 评审应依据征集文件和当地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发展要求对应征方案的艺术水准、技术可行性、环境适配度、经济性以及对征集文件的响应度进行评分。

**5.3.2** 评分标准构成：

1 采购征集：应侧重作品与需求的匹配度、性价比、作品著作权合法性及商务报价。

2 创作征集：应设置艺术分、商务分与技术分等。其中，艺术分权重不宜低于商务分与技术分权重之和。艺术分主要针对作品的艺术水准、环境适配等进行评分。商务分主要针对艺术创作费、作品制作、运输、安装等报价进行评分。技术分主要针对作品的结构安全、耐用，应征方信誉、技术能力等进行评分。

3 储备征集：由征集方确定创作主题、题材或艺术方向后，对参选的艺术创作者进行评分。评分标准主要针对艺术家的能力、业绩、艺术特色、代表作水平以及艺术创作状态等进行评选。如设立评奖机制，对作品的评奖标准宜侧重艺术性、创新性与前瞻性，可参照创作征集的艺术分标准进行评选。

## 5.4 评审程序与结果

**5.4.1** 评审小组应依据征集文件与评审标准对参选作品进行综合评审。

**5.4.2** 评审程序与结果：

1 采购征集：评审结果应明确中选作品、中选艺术家及采购价格。

2 创作征集：评审结果应明确中选作品、中选艺术家或名次排序。对未中选作品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补偿奖励。若评审小组认定所有应征作品均未达到相关评审标准，可不设中选作品，但应公布评审名次。若中选作品的投资金额超过特定标准，征集方应组织成立鉴价小组，对投资金额进行专业评估。鉴价小组成

员宜包括审计、造价等相关领域专家。鉴价小组如对应征作品造价存疑，可向应征者二次询价。

**3 储备征集：**应确定入选艺术家名单。如设立评奖机制的，在征集结束后应对参选作品进行评选并公布排名或奖次。纳入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建设作品储备库的作品如用于实际项目建设，可采用商务谈判等方式与作品创作者或著作权所有者另行协商。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 引用标准名录（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 6 《城市雕塑工程技术规程》JGJ/T 399 - 2016
- 7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2020 修正）



团体标准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征集与评审  
技术规程

T/CCPITBSC 101 - 2025

条文说明

团体标准

## 编制说明

当前，我国城市化已进入品质提升为核心的下半场，各地在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均高度重视精细化发展与高品质建设。为主动适应城市化从“增量扩张”向“内涵提质”的战略转型趋势，切实解决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建设领域规范缺失、品质良莠不齐等现实突出问题，特组织编制本规程，以规范行业实践、提升建设品质。

本规程制定的核心目的包括三方面。一是构建统一规范指引：为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征集组织、评审实施等全流程环节，提供标准化、可落地的操作规范与指引。二是筑牢品质保障防线：通过明确流程节点、细化评审标准，从机制层面系统引导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建设方向，切实保障作品艺术水准。三是赋能创新发展动能：精准对接城市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战略需求，鼓励在创作与实施环节融入新技术、探索新方法、培育新形态，推动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实现高水平创新发展，为提升城市空间美学价值、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提供有力支撑。

为便于规划、设计、艺术等领域的广大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准确理解与高效执行本规程条文，编制组在前期开展了大量实地调研、系统梳理实践经验并深化专题研究的基础上，严格遵循规程正文的章、节、条逻辑顺序，编制完成本说明文件。本说明将针对各条文的制定目的、核心依据及执行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详细阐释，为使用者提供参考。需明确的是，本条文说明仅为理解规程的辅助性资料，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 目 次

1	总则	16
2	术语	17
3	基本规定	19
3.1	征集方	19
3.2	应征方	19
4	征集	20
4.1	征集类型	20
4.2	一般规定	21
4.3	采购征集要求	21
4.4	创作征集要求	22
4.5	储备征集要求	22
5	评审	23
5.1	一般规定	23
5.2	评审小组构成	23
5.3	评审标准	23
5.4	评审程序与结果	24

# 1 总 则

本章明确了本规程的编制目的与适用范围。在当前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规范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征集与评审建设工作、保障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建设品质，特制定本规程。其适用范围覆盖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征集与评审全流程，以及所有与征集评审相关的配套工作，确保相关活动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 2 术 语

### (1)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

本定义在于精准划定适用范围，既区别于范畴过窄的“城市雕塑”，也不同于内涵宽泛的“公共艺术”，聚焦于与城市空间环境长期融合、以服务公众为核心的艺术形态。依据《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的法定规范，具体涵盖雕塑、壁画等艺术作品，以及艺术化的景观灯光、水景、城市家具等公共设施，为规划、建设与管理实践提供明确指引，推动形成行业统一共识。

### (2)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专项规划

此术语的提出旨在推动公共环境艺术转向系统化发展，破解当前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布局缺乏统筹、建设实施缺乏上位规划支撑的问题。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专项规划在内容上要结合城市性质和功能布局，提出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及总体思路，明确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空间布局，艺术创作和展陈设施的布局以及近期实施的公共环境艺术品布点规划，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政策等内容。

### (3)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委员会

为满足不同场景的专业决策需求，对于尚未设立常设性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委员会的地区，可针对单项项目或大型艺术活动，单独设立临时艺术委员会，承担专业指导、咨询与监督职能。

### (4) 建设主体

本术语明确了本规程所指建设主体的范畴，即负责投资或组织建设城市公共环境艺术项目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其他相关单位，为责任划分和工作衔接提供明确依据。

### (5) 多元协同再创作

这是规程的关键创新机制，也是架上艺术走向城市公共环境

的关键环节，旨在保障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高质量落地实施。由艺术家单独完成的初始方案，可能存在空间适配性不足、与公众需求脱节等问题。本机制强调确定中选方案后，鼓励组织艺术家、设计师、工程师、管理者及公众代表等多方主体，围绕作品体量、材质、安全性、场所融合度等要素协同深化设计，且修改艺术核心概念必须征得艺术家同意，确保艺术价值、公共属性与工程可行性相统一。

#### （6）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建设作品储备库

鼓励由城市公共环境艺术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牵头建设，储备内容包括作品实体或电子信息，为城市公共环境艺术的规划、建设提供备选资源支撑，提升项目实施效率与品质。

## 3 基本规定

### 3.1 征集方

本节明确征集方的基本责任与要求。

征集方负责编制并发布征集文件，如项目基地已经确定，需在文件中明确场地详细信息，包括规划要求、建筑要求、场地状况、地理资料、景观环境及景观视线要求、疏散要求、周边道路情况、当地气候特征等。征集方负责组织成立评审小组，确保征集评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共环境艺术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鼓励征集方组织开展多元协同再创作。

### 3.2 应征方

本节界定应征方的基本责任与要求。

应征方应负责提供参选应征文件及自身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含艺术家姓名或艺术团队成员名单）、作品方案（含作品标题、创作概念阐释）、执行方案（含设计方案、制作工艺、预算明细、材料说明）、应征方过往从业经历、代表性作品案例，以及征集主体根据项目需求明确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征方应对自身主体资格的合法性，主创人员的专业能力达标性、主创人员工作时间的有效保障等承担责任。

## 4 征 集

### 4.1 征集类型

**4.1.1** 根据适用情境与形式差异，本规程提出划分采购征集、创作征集、储备征集三大类型。不同适用情境下，相同征集方式可归属不同的征集类型。

采购征集：适用情形为“征集方明确需直接购买或租赁合适的既有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常见方式包括直接购买、议价采购、拍卖等。创作征集：适用情形为“征集方基于特定主题或选定空间场地等创作限定条件，公开征集或定向邀请机构或个人，按要求创作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常见方式包括公开征集、创作营。储备征集：适用情形为“征集方以前瞻性作品储备为目的，尚不明确未来建设要求”，常见形式包括创作营、作品展、作品大赛、数字作品展等。

采购征集一般由征集方根据具体项目建设需要或阶段性工作需要，开展年度集采或单件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买断著作权、采购成品雕塑。采购流程中，征集方应成立专门采购小组，为采购小组设定最高限价，与艺术家开展商务谈判。采购小组与艺术家协商确定的采购方案，须报征集方批准。采购征集的应征方宜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与行业认可度，提交的作品应具有较高艺术水准。作品具体制作宜委托原艺术家，或在其指导下完成。

创作征集可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或定向邀请机构、个人。受邀机构包括文化艺术机构、文化艺术企事业单位等，受邀个人以艺术家为代表。征集方应当明确征集文件内容，并发布征集文件。其中，明确命题的创作征集方式，要对创作主题做充分说明，并重点阐释艺术要求；确定场地的创作征集，需对场地做明确说明。若征集主体为政府机构，其创作征集须采用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的方式。招标各环节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储备征集以前瞻性的作品储备为目的，常见方式有创作营、作品展、作品大赛、数字作品展、艺术季、艺术节等。创作营通常组织多位艺术家在固定时间集中创作。为具体城市空间征集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创作营，可划归创作征集类型。作品展多为作品小样展陈活动，多数作品为既有，用以展示艺术发展成果，不一定需要评奖环节。作品大赛通常是根据定向要求，邀请相关机构、个人创作，且须设置作品评奖环节。

## 4.2 一般规定

本节明确通用征集文件的内容要求，包括征集文件、征集项目预算、新方法新技术鼓励以及各类征集方式下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

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专项规划是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建设的长远谋划和系统性规划。征集活动应符合所在地的公共环境艺术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同时鼓励应征方采用数字化手段设计表达方案，保障征集活动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所在地城市公共环境艺术的高水平建设。

## 4.3 采购征集要求

本节明确采购征集文件的内容规范及征集活动的开展要求。

征集方案应包含时间安排、标准要求、经费预算等核心内容。其中，时间安排需明确征集启动、作品提交、评审评奖、公布或公示等关键时间节点，确保各环节流程有序衔接、高效推进；标准要求应涵盖艺术品质、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等关键指标，如材料耐久性、环境协调性、施工合规性等；经费预算需统筹项目全周期成本，覆盖创作、制作、运输、安装及后期维护各环节，同时设置合理浮动区间。应征方资质审查宜重点关注其同类项目实践经验与行业认可度，可结合作品案例、专业奖项、技

术团队配置等多维度综合评估，切实保障项目最终艺术水准与落地实施可行性。

#### 4.4 创作征集要求

本节明确创作征集的征集文件的内容规范及创作征集开展要求。

创作征集可采用定位征集、命题征集等常见形式。定位征集中，作品落地点位、周边环境为已知的限定因素，设计作品需深度融入既有空间环境之中，或者结合场地地形开展创作设计。同时，协调作品落地纳入重点考量内容。命题征集则是要求艺术作品围绕明确的主题或艺术风格展开创作。也可以直接围绕具体项目需求提出创作要求，开展征集。

#### 4.5 储备征集要求

本节明确储备征集的文件内容及开展要求。

储备征集可以前瞻性地为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发展与建设提前征集和筛选公共艺术作品。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建设作品储备库的导向，一方面是为具体城市空间更快匹配到合适的作品，另一方面，也是促进公共环境艺术发展的重要内容，在保护作品知识产权的同时，倡导储备库成为“活水”，促进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作品的展示、宣传、推介等。

储备征集的作品展以展示既有作品或小样为主，无需强制设置评奖环节，其流程需涵盖策划筹备、招募宣传、评审公示、展览活动及作品入库等环节；创作营则更强调对特定主题特定时间下的集中创作，因此会产生相关成本费用，此类相关费用补贴是为艺术家提供更好的创作保障。

## 5 评 审

### 5.1 一 般 规 定

本节为评审工作的统一规定。

本条明确评审活动的基本准则与程序性要求。规定评审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实行实名制。这一设置既强化评审专家的责任意识，也为过程追溯提供便利。同时鼓励采用数字化手段辅助评审，进一步丰富评估维度、提升可视化呈现效果。要求评审过程形成规范会议纪要并妥善存档，以保障评审活动的可追溯性与严肃性。此外，明确评审结果应予以公布或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这是确保程序公开透明、提升结果公信力的关键环节。

### 5.2 评 审 小 组 构 成

本节系统构建了评审工作的组织框架。

人员构成上，明确评审小组的规模需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并针对采购征集、创作征集与储备征集的不同属性，进一步细化差异化的成员组成要求，既突出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也明确公众参与的路径，形成逻辑严密、权责清晰的评审组织体系。

### 5.3 评 审 标 准

本节明确评审标准的总体要求与分类评分规则。

总体要求上，本节明确评审必须有限审查作品方案是否符合城市公共环境艺术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从源头确保项目与城市整体艺术发展策略的一致性，充分彰显“规划引领”的原则。评审方向上，始终坚持艺术品质导向，同时需结合征集文件

具体要求，对应征方案的艺术水准、技术可行性、环境适配度及经济性等开展综合评价。

具体评分标准构成上，针对三种征集方式的差异化，细化评分内容，提升评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采购征集，侧重于作品性价比、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度与商务条款的合规合理性；创作征集，创新引入艺术分、商务分与报价分的结构化评分体系，并明确规定“艺术分的权重不宜低于商务分与报价分权重之和”，从制度上确立艺术品质的核心地位，有效规避评审工作陷入“唯低价”或“唯资质”的误区；储备征集，则更关注对艺术家的评选，更鼓励作品的多元创新探索。

#### 5.4 评审程序与结果

本节明确评审程序与结果管理的总体规定、分类规定。

在评审结果处理上，体现原则性与灵活性。原则性要求，应明确中选作品；灵活性要求，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中选作品给予补偿。同时，条文设置补充监督机制：对于投资额巨大的创作征集项目中选方案，要求成立鉴价小组进行投资金额评估。鉴价会议是在中选作品投资额超过特定标准时启动的法定环节，旨在对项目预算进行专业评估，确保公共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对于储备征集，明确规定获奖作品应优先纳入作品储备库，未获奖有价值的作品也可考虑纳入作品储备库，形成标准化的公共艺术资源池；对入库作品未来应用于实际项目时的商务谈判流程提供明确指引；鼓励对入库作品的数字模型、参数化设计成果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资源的应用效率与价值，实现储备资源的有效管理和转化利用。